

唐山汉沽风电一期 175MW 项目青苗赔偿服务分包标段询比 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 PC-0128-26J5-FS0065)

1. 采购条件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已成交唐山汉沽风电一期 175MW 项目,项目业主为唐山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资金已落实。其中唐山汉沽风电一期 175MW 项目包含的青苗赔偿服务标段已得到业主认可,具备采购条件,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人,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采购,凡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且有意响应的企业法人,均可向采购人获取唐山汉沽风电一期 175MW 项目青苗赔偿服务采购文件参与本项目青苗赔偿服务标段采购。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建设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2.2 工程概况及标段概况

2.2.1 项目概况:唐山汉沽风电一期 175MW 项目(项目核准名称: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 35 万千瓦风电项目(保障性),批复容量为 17.5 万千瓦风电),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汉沽管理区,场区中心距离唐山市区约 30km,场区紧邻 G25 长深高速,交通条件便利。拟建场区为滨海平原,地形平坦,地质抗震烈度 V 度。项目装机容量 175M,拟安装 28 台单机容量 6.25MW 风电机组,轮毂高度为 160m(混凝土塔筒+钢塔筒),配套新建一座 220kV 升压站,并配置 35MW/70MWh 磷酸铁锂电池储能。

2.2.2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3 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6 年 8 月,具体开工以采购人(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且满足业主要求工期(与主合同工期一致)。

2.4 质量要求

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工程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主合同文件中所有业主之其他相关工程质量规定,并须在存有任何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的要求执行,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

2.5 采购范围

1、负责依据甲方提供的风电场项目用地红线图,完成本项目施工所涉及青苗、林地等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的全额支付责任,确保在约定时限内将补偿款项足额支付至对应权利人,避免因费用支付问题引发纠纷,承担与费用支付相关的全部手续费、税费等,提供所需的青苗补偿相关文件资料,并承担此过程

中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涉及马庄村、陡沽村、皂甸村、中泊村、北泊村、南泊村、闫庄村、尚坞村、田兰村、艾蒿岭村、黄粟沽村、么家铺村、震新村等，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2、负责与所有权人（村集体组织）、使用权人（农户、企业、其他权利人等）进行沟通协商，签订合法有效的补偿协议，并承担协议签订过程中的全部相关费用。

3、负责处理过程中的各类协调工作，并承担相关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理项目用地范围内及施工影响区域内，因地上附着物赔偿等引发的与村集体、村民或其他相关方的各类矛盾与纠纷；开展沟通协调工作，推动矛盾纠纷的妥善解决，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4、负责收集、整理全部档案资料（含协议、付款凭证、审批文件等），并在项目用地交付后按甲方要求移交完整档案，并承担档案整理、装订、移交过程中的全部相关费用。

注：本项目风机平台的青赔工作已与当地政府签署补偿协议，不在本次采购范围内。

3. 响应人资格要求

3.1 企业要求

3.1.1 企业资质要求：营业范围内需包含技术服务或工程咨询等，且一年内无劳务合同纠纷。

3.1.2 企业资产（财务要求）：/

3.1.3 企业主要人员要求：人员调配充足、结构合理、满足施工进度需要。

3.1.4 企业工程业绩要求：至少具有 1 个已完成或正在施工的类型包含青苗赔偿协调工作内容业绩（需提供合同、完工证明文件），且近一年无劳务合同纠纷。

3.1.5 企业资信要求：

（1）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

（2）响应人在近 3 年无违法、违纪事件、无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发生；

（3）串标或其他违法行为废标的不允许再次参与响应；

（4）不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财务账户以及主要资产未被冻结、未被查封的（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5）未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且不能提供已经履行完毕相应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的；（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本采购项目执行且不能提供已经履行完毕相应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的。）

3.2 其他要求

3.2.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响应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 23 时分 0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获取采购文件。响应人可在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CA 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

（1）已注册的供应商：明确响应标段，下载采购文件；

（2）未注册的供应商：登录“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右侧快捷入口-切换“新版登录”-“供应商登录”进行响应人注册，完成注册后，明确响应标段，下载采购文件；

（3）登录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首页-服务中心，可下载《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操作手册_供应商管理手册（供应商端）》、《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操作手册_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

4.2 本次采购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本次采购项目不收取标书费。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9 月 24 日 16 时 30 分，响应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工具下载：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门户服务-下载中心-中国电建采购采购平台投标管家。

6. 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6.1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16 时 30 分，地点为：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广州路 2088 号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6.2 本次采购将通过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响应人在线进行操作。

6.3 响应人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响应。响应人登录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后，点击左侧“CA 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制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响应失败，将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后果。

6.4 各响应人须登陆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响应人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6.5 响应文件的开启通过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开标工具全流程远程在线开启。

6.6 响应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响应人将及时通过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6.7 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咨询入口：网站首页-服务中心-“登录系统，联系您的专属业务顾问”。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8. 成交人数量：

成交人数量：1 人。

9.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广州路 2088 号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程诚

电 话：15979115856

电子邮件：gcjzbbgs@126.com

10. 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标人员：吕雪阳

监督电话：13803536299

11.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11.1 对以上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响应人，请在公告发布期内通过本公告公布的联系方式向采购人提出反馈意见。逾期将不再受理。

11.2 异议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须实名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

